#### ****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21]61号），特制定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二个部分，满分100分：

1.政治思想表现（20分）。

2.科研情况（80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分）**

主观评价部分（10分）

本评价是由总支书记、院长、主管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作为评委，组成评价小组对研究生个人品行进行的综合主观评价，本评价在必要时可事先向学生导师征求意见。本评价主要根据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进行：

1.讲道德、懂规矩、守纪律，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关心集体、帮助同学、随和乐群、忠厚仁爱等表现；

3.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听课的态度和出勤情况;

4.是否积极配合导师安排的各项科研工作；

5.参加学校或本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情况；

6.是否有不尊重老师、侮辱他人的情况；

7.是否有干扰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正常履职的行为；

8.是否主动服从、积极配合老师或管理人员对宿舍寝室或床位进行调整；

9.是否存在无故拖欠研究生宿费和学费，多次催缴无果的情况；

10.遵守公序良俗情况；

11.是否有管理人员对参评人不当行为的投诉，经查证属实；

12.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等。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不合格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给予10分、8分、6分、4分、0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四舍五入。

注：最终得分为0分者，取消本次评优资格。

客观评价部分（10分）

客观评价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辅导员老师核实认定，评审委员会核定。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加分项目，本次不得填报。

1.学生干部（最高2分）

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党支部书记（2分），班长、部长或其它研究生学生干部（1.5分）；寝室长（0.2分）。

注：学生干部一般至少应履职1个学年度，加分只取一个职务分；本单位将对研究生学生干部履职情况认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干部加分。校级学生干部的加分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辽宁师范大学校级研究生学生干部评优加分证明》。  
    2.参加活动情况（最高5分）

参加本单位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0.5分，获一、二、三奖分别追加1、0.5、0.3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1分，获一、二、三奖分别追加1、0.5、0.3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文体活动或竞赛者每次加1.5分，获奖追加2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2分）。  
    注：以上活动加分可累积计分

3.获评个人先进情况（最高3分）

国家、省、市、校、学院（中心）五级优秀研究生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专业实践类先进个人等个人奖项在评选奖学金时给予3、2、2、1.5、1加分。

注：如有重复可累积计分。  
**(二)科研分（80分）**

科研考核包括自本阶段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专利、竞赛、科研获奖、国际学术会议等。科研考核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按80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有20名研究生参评，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较弱，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135÷135\*80=80分，学生乙的科研分为85÷135\*80≈50.4分。

注：已在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1. 学术论文与专著**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其它位次署名的论文不予加分，加分标准：

1. SCI/SSCI（影响因子4.0及以上）、A类期刊论文120分/篇；
2. SCI/SSCI（影响因子2.0-4.0）100分/篇；
3. SCI/SSCI（影响因子1.0-2.0）80分/篇；
4. SCI/SSCI（1.0以下）、B类期刊论文分值50分/篇；
5. EI/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论文分值30分/篇；

论文采取基础分加基础分乘以影响因子的赋分办法。

论文的影响因子：国内刊物的影响因子以评审年度CNKI公布的最新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国外期刊影响因子以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影响因子为准；

计算公式为：中文论文基础分\*（1+影响因子/10）。

英文论文基础分\*（1+1/分区数+影响因子/10）。

**学术专著：**

1. 属于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百强社），排名1-5，依次获得分值30、25、20、15、10；
2. 属于其它类别的出版社，排名1-3，依次获得分值15、10、5。

注：SCI/SSCI、EI、CSSCI、CSCD、SCD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A类和B类等级标准以学校科研处实施的学术期刊目录等级认定标准。参评专著的封面上必须有参评者的名字。

**2．科研项目与创新创业项目**

**科研项目：**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加50分/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加30分/项；
3. 主持市级科研项目、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加15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10分/项；
2.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5分/项；
3.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3分/项。

**3.专利**

1.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加20分/项；
2.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加15分/项；

注：参评授权书上必须有研究生的名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加分100%，排名第三加分50%，排名第四加分30%。

**4.竞赛**

代表我校参加政府（含学会）主办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分别加3、2、1分。

1. 国家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5、10、5、3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2. 省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10、5、3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3. 市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5、3、2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5.学术会议**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者，加5分。

**注：本《细则》自2023年起执行，之前的《细则》同时废止。科研成果等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 地理科学学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21]61号），特制定地理科学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三个部分，满分100分：

1.政治思想表现（20分）。

2.学习成绩（50分）。

3.专业实践（25分）。

4.科研（5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分）**

主观评价部分（10分）

本评价是由总支书记、院长、主管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作为评委，组成评价小组对研究生个人品行进行的综合主观评价，本评价在必要时可事先向学生导师征求意见。本评价主要根据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进行：

1.讲道德、懂规矩、守纪律，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关心集体、帮助同学、随和乐群、忠厚仁爱等表现；

3.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听课的态度和出勤情况;

4.是否积极配合导师安排的各项科研工作；

5.参加学校或本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情况；

6.是否有不尊重老师、侮辱他人的情况；

7.是否有干扰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正常履职的行为；

8.是否主动服从、积极配合老师或管理人员对宿舍寝室或床位进行调整；

9.是否存在无故拖欠研究生宿费和学费，多次催缴无果的情况；

10.遵守公序良俗情况；

11.是否有管理人员对参评人不当行为的投诉，经查证属实；

12.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等。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不合格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给予10分、8分、6分、4分、0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四舍五入。

注：最终得分为0分者，取消本次评优资格。

客观评价部分（10分）

客观评价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辅导员老师核实认定，评审委员会核定。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加分项目，本次不得填报。

1.学生干部（最高2分）

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党支部书记（2分），班长、部长或其它研究生学生干部（1.5分）；寝室长（0.2分）。

注：学生干部一般至少应履职1个学年度，加分只取一个职务分；本单位将对研究生学生干部履职情况认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干部加分。校级学生干部的加分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辽宁师范大学校级研究生学生干部评优加分证明》。  
    2.参加活动情况（最高5分）

参加本单位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0.5分，获一、二、三奖分别追加1、0.5、0.3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1分，获一、二、三奖分别追加1、0.5、0.3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文体活动或竞赛者每次加1.5分，获奖追加2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2分）。  
    注：以上活动加分可累积计分

3.获评个人先进情况（最高3分）

国家、省、市、校、学院（中心）五级优秀研究生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专业实践类先进个人等个人奖项在评选奖学金时给予3、2、2、1.5、1加分。

注：如有重复可累积计分。  
**(二)学习成绩（50分）**

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初次考试单科成绩须达到及格且平均成绩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课程门数按培养计划不得缺项，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分计。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再按满分50分折算出最终分, 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某生7门课平均分85分，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85\*0.50=42.5分。

**(三)专业实践（25分）**

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参加各级别专业竞赛、专业实践（含见习、实习）等方面。专业实践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举例如下：专业实践最高分为标准按25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有20名研究生参评，其中 学生甲最好，假定其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 较弱，假定其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得分为 135÷135\*25=25分，学生乙得分为85÷135\*25≈15.7分

**1.竞赛**

代表我校参加政府（含学会）主办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分别加5、4、3分，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如教学）大赛加2分（只参加了学院组织的选拔赛加1分）。

1. 国家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5、10、5、3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2. 省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10、5、3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3. 市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5、3、2分，排名第1者加分100%，排名第2-4位者加分80%。

**2.专业实践**

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任务，加10分。

**(四)科研（5分）**

科研方面只计学术论文。在读期间发表的**学科教学（地理）专业的学术论文**（见刊并DOI号），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其它位次署名的论文不予加分。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按5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有20名研究生参评，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较弱，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135÷135\*5=5分，学生乙的科研分为85÷135\*5≈3.1分。

加分标准：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其它位次署名的论文不予加分，加分标准：

1. SCI/SSCI（影响因子4.0及以上）、A类期刊论文120分/篇；
2. SCI/SSCI（影响因子2.0-4.0）100分/篇；
3. SCI/SSCI（影响因子1.0-2.0）80分/篇；
4. SCI/SSCI（1.0以下）、B类期刊论文分值50分/篇；
5. EI/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论文分值30分/篇；

论文采取基础分加基础分乘以影响因子的赋分办法。

论文的影响因子：国内刊物的影响因子以评审年度CNKI公布的最新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国外期刊影响因子以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影响因子为准；

计算公式为：中文论文基础分\*（1+影响因子/10）。

英文论文基础分\*（1+1/分区数+影响因子/10）。

注：SCI/SSCI、EI、CSSCI、CSCD、SCD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A类和B类等级标准以学校科研处实施的学术期刊目录等级认定标准。

**注：本《细则》自2023年起执行，之前的《细则》同时废止。科研成果等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